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124號

原告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過

訴訟代理人 黃鴻慶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黃致誥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4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